

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 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商务、金融、会计专业硕士学位项目在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授予及差额推荐人选排序等事宜，特制定本综合测评加分明细表。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考评项目	分数上限	细目	考评内容
学术活动类	3	期刊发文及学术竞赛 (证明材料：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复印件、获奖证书等)	1. 期刊发文 期刊级别：分类标准参照“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学生论文成果分类参考方案”。 第一类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 3 分，其他排位作者加 1.5 分； 第二类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 2 分，其他排位作者加 1 分； 第三类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 1.5 分，其他排位作者加 0.75 分。 2. 学术竞赛 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专业学术类(与专业相关)竞赛，获奖团队或个人加 0.1 分；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各类专业学术类(与专业相关)竞赛，获奖团队或个人加 0.2 分；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各类专业学术类竞赛(与专业相关)加 0.3 分，比赛获奖另加 0.2 分，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另加 0.2 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另加 0.2 分。(以上国家级、省、市级学术竞赛均须为各级政府、下属机构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主办单位)
学生活动类	1.5	文艺类 (证明材料：参赛证明、获奖证书、演出或参赛照片等)	1. 参加学校纪念“一二·九”运动合唱比赛，基础加 0.2 分，指挥/钢伴在基础分上再加 0.1 分，获比赛一等奖所有参与者在基础分上再加 0.1 分； 2. “校园歌手大赛”进决赛加 0.2 分，获得校级比赛前三名再加 0.2 分； 3. 代表学院参与校级文艺汇演(如山谷艺术节等)表演加 0.2 分； 4.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艺比赛获一等奖加 0.3 分，二等奖加 0.2 分，三等奖加 0.1 分(多项不累加)； 5. 代表学校参加文艺汇演或比赛，基础加 0.3 分，比赛获奖在基础分上再加 0.1 分，获省级以上奖励另加 0.2 分(多项不累加)。

	1.5	体育类 (证明材料: 参赛证明、获奖证书、成绩证明等)	1. 校级研究生球类比赛: 运动员加 0.1 分, 队长加 0.2 分; 获冠、亚、季军分别再加 0.3、0.2、0.1 分, 如获 MVP 再加 0.2 分; 2. 校运动会: 参与校运动会开幕式成员加 0.1 分, 获“最精彩入场式奖”所有参与者再加 0.1 分; 参加比赛项目加 0.1 分, 获前三名再加 0.3 分, 获第四名至第八名再加 0.2 分 (多项不累加); 3. 其他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 获前三名加 0.3 分, 获第四名至第八名加 0.2 分 (多项不累加); 4.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加 0.3 分, 获前三名再加 0.2 分 (多项不累加)。
	2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类 (证明材料: 负责人提供名单、公示文件、志愿服务证书等)	1. 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如寒暑假社会调研等) 并成功立项的队伍, 队员加 0.1 分, 队长加 0.2 分 (不累加, 取最高分项目), 所参与团队获评“校级优秀团队”的, 该团队所有成员在原有得分基础上另加 0.2 分; 2. 参与学校组织的重大志愿服务及活动 (如教博会、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招生宣传等), 每项加 0.2 分, 以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此项封顶加 0.4 分); 3. 参与经学院认定的其他重大活动, 每项加 0.2 分, 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认定为准 (此项封顶加 0.4 分)。
	2	荣誉类及其他活动类 (证明材料: 聘书、奖状、相关组织出具证明)	1. 代表学院参加党团知识竞赛、微党课比赛等加 0.1 分, 获三等奖及以上在基础分上再加 0.2 分; 代表学校参加此类比赛加 0.3 分, 获得市级以上前三名再加 0.2 分; 2. 担任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主席团成员、部长等) 加 0.2 分, 其他成员加 0.1 分 (任职满 1 年, 多项不累加); 3. 担任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等加 0.2 分, 其他成员加 0.1 分 (任职满 1 年, 多项不累加); 4. 参与经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其他赛事, 每项加 0.1 分, 具体认定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意见为准; 5. 获得经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其他荣誉类奖项, 每项加 0.1 分, 具体认定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意见为准。

说明:

1. 各类奖学金、奖项、荣誉称号及差额推荐人选的排序, 均遵循自愿申请原则;

2. 最终综合测评得分=学年加权平均分（学业成绩）+综合测评加分得分；

3. 所有申报奖项、荣誉及公开发表的成果，均须在所参评奖项规定的评定期间及我校就读期间取得，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4. 加分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或经证明人签字的书面证明材料，方予认可；

5. 已发放勤工助学津贴的项目（如课程助教、学生助管等），不再重复计入综合测评加分；

6. 本文件中未列明的加分项，或对现有加分项存有异议的，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最终解释与裁定。